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相 對 人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智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駱瑞蓮、駱張吉香（下分稱其名，合稱為駱瑞蓮等2人）於民國104年9月3日與相對人就駱瑞蓮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128建號建物、同區長安段3小段409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881建號建物，以及駱瑞蓮等2人共有之同區長安段4小段326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869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信託財產）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而將系爭信託財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嗣系爭信託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7948號、第77110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各稱第57948號、第77110號執行事件，合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信託關係已消滅，相對人應返還系爭信託財產經拍賣後之剩餘價金計新臺幣（下同）1965萬3922元（駱瑞蓮部分1096萬6446元、駱瑞蓮等2人部分868萬7476元，下稱系爭信託利益債權）予駱瑞蓮等2人。駱瑞蓮等2人於110年11月24日將系爭信託利益債權讓與伊，

01 並以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下稱177號事件）起訴
02 狀暨所附信託財產利益移轉同意書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
03 實，伊得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信託利益債權金額（案列原法
04 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下稱本件訴訟）。而相對人以其
05 對伊有受讓自第三人張仁傑對於駱瑞蓮之400萬元借款債權
06 （下稱系爭借款債權）為抵銷抗辯，並已提起訴訟（案列本
07 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94號，駱瑞蓮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下
08 稱另案），惟駱張吉香非本件訴訟與另案之當事人，且駱瑞
09 蓮等2人更已將系爭信託利益債權讓與伊，並在177號事件中
10 為債權讓與通知，該債權移轉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另案亦
11 已認定駱瑞蓮非系爭信託利益債權人，無從再以其已讓與伊
12 之系爭信託利益債權抵銷系爭借款債權，顯見另案非本件訴
13 訟之先決問題，本件訴訟並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原法院
14 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另案訴訟終
15 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非無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

16 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17 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
18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

19 三、相對人前以其對駱瑞蓮有系爭借款債權為由，主張與本件訴
20 訟債務抵銷，並聲請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程序。惟
21 查，相對人對駱瑞蓮提起之另案，業經最高法院115年1月8
22 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3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他
23 訴訟現既已終結，本件即無准予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自無
24 停止之必要。

25 四、綜上所述，另案既已裁判確定，原裁定命於另案終結前停止
26 本件訴訟程序，即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原裁
27 定既有不當，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30 民事第十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陳婉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奕仔